

证券代码：872705

简称：锦桥电商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46 号 M6 创意园 B11-1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勇、杨璐、张祥玉、张成玉、王志勇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晓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张晓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算）。张晓明持有公司股份 4443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03%。张晓明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云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董云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算）。董云亮持有公司股份 1905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87%。董云亮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加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张加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算）。张加庆持有公司股份 2724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70%。张加庆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伟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张伟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算）。张伟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张伟民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祥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张祥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算）。张祥玉持有公司股份 104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7%。张祥玉的任职

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选举张晓明、董云亮、张加庆、张伟民、张祥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王志勇和张成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记录。

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8 日